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內幕消息
可能成立擬合資公司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可能成立擬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批准創建科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貴廣網絡就可能在貴州省成立用於貴服通平台及相應增值應用服務平台、大數據平台的建設與運營工作的擬合資公司簽訂建議出資協議。根據建議出資協議，擬合資公司(如果成立)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其股權比例將為創建科技佔33%及貴廣網絡佔67%。董事會預計，建議出資協議將在有關的國資監管部門批准後簽署。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擬合資公司落實，其可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一項須予公布交易。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進一步刊發關於擬合資公司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出資協議仍須待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正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擬合資公司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可能成立擬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批准創建科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貴廣網絡就可能在貴州省成立用於貴服通平台及相應增值應用服務平台、大數據平台的建設與運營工作的擬合資公司簽訂建議出資協議。根據建議出資協議，擬合資公司（如果成立）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其股權比例將為創建科技佔33%及貴廣網絡佔67%。董事會預計，建議出資協議將在有關的國資監管部門批准後簽署。

成立擬合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電信解決方案；(i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iii)提供電信增值服務；及(iv)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為加快在移動互聯網行業的業務發展，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收購了創建科技，開展了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主要包括智慧城市服務平台的研發和建設，如市民卡系統。本集團一直在考慮進軍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新領域，例如服務平台的運營，以擴闊其收入來源，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大價值。擬合資公司的可能成立將使本集團能夠參與貴服通平台（貴州省智慧城市服務平台）的運營，並進一步加強其業務發展。本集團亦將作為擬合資公司的股東、解決方案和增值服務供應商而財務受益。董事會認為，擬合資公司如果能夠實現，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廣網絡的資料

貴廣網絡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貴廣網絡主要從事廣播電視網絡的建設運營，包括廣播電視節目收視服務、數字電視增值業務的開發與經營、數據業務、有線電視相關工程及安裝、節目傳輸等，業務區域覆蓋貴州省全境；並經有關政府機關授權同意，建設及運營貴服通平台。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貴廣網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擬合資公司落實，其可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一項須予公布交易。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進一步刊發關於擬合資公司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出資協議仍須待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正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擬合資公司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服通平台」	指	即「國家廣電金卡平台 — 貴州省平台」，一個提供智慧城市服務的大型軟件服務平台，在貴州省內提供一卡通（包括但不限於居民健康卡、廣電金卡等）和電子支付的基本服務、延伸增值應用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配套數字電視、移動和互聯網服務、城市服務及大數據服務等業務）

「貴廣網絡」	指	貴州省廣播電視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創建科技」	指	浙江創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出資協議」	指	創建科技及貴廣網絡擬就有關擬合資公司的可能成立而簽訂的出資協議
「擬合資公司」	指	貴服通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創建科技及貴廣網絡擬根據建議出資協議於貴州省貴陽市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待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及登記最終名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戚金松

中國湖州市，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戚金松先生、陳平先生、管子龍先生及徐劍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黃廉熙女士及沈海鷹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